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8.74亿元。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县、高新区、东湖区和经开区,由南昌水利枢纽工程、洲头防护工程两大部分等组成,其中水利枢纽工程设置主支、北支、中支、南支4座拦河闸,洲头防护工程防护长度9.32公里。项目计划工期为60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的新能源项目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完成后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该等被整合主体的有关股权,同时拟更名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顺利实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编号为临2021-059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对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本次债转股的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持有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不同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集中管理办法(2021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7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不同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涉及的 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持有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50%的股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环境公司3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工程公司")持有环境公司20%的股权。路桥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单方面对其控股子公司环境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其他两名股东不同比例增资。

环境公司的股东重庆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路桥公司单方面对环境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关联方重庆工程公司作为环境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4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7.52亿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2020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重庆工程公司100%的股权,重庆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体系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公司单方面对环境公司进行增资,关联方作为环境公司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工程公司成立于1984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柯胜金;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101号;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壹级;保温施工甲级、防腐施工甲级;安装、改造、维修锅炉(1级);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升降机、塔式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安装压力管道(GC1级、GD1级);电网工程类调试甲级;电源工程类调试乙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建集团持有重庆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承担各种参数、各种容量的燃煤、燃油、燃气火电发电厂的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运营正常。

3、除共同持有环境公司的股权外,重庆工程公司与路桥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4、重庆工程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2.58亿元人民币、6.67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1.44亿元人民币、0.48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单方面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环境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公司关联方重庆工程公司作为环境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现状

标的公司环境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5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股权结构为:路桥公司持股50%、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30%、重庆工程公司(当时的名称为"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持股20%。环境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环境公司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2幢1601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运行管理;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固体废弃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环境监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2、根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14989号),环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0.52亿元人民币、4.0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3.90亿元人民币、0.61亿元人民币。

3、关于环境公司此次增资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部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并同意路桥公司单方面对环境公司进行增资,另外两名股东重庆工程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比例增资。

(二)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01号),环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43,555.1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35%。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路桥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环境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人民币3亿元,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路桥公司持股70.39%、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7.77%、重庆工程公司持股11.8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路桥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工程公司与环境公司拟签署的《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路桥公司以货币形式单方面对环境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工程公司不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路桥公司持股70.39%、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7.77%、重庆工程公司持股11.84%。

2、各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增资的交割日为环境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自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路桥公司就其在增资中认购的股权享有法律、交易文件赋予路桥公司的股东权利。增资前环境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如有)等由环境公司股东按照增资完成后其在环境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3、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适当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则前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环境公司作为路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路桥公司拟单方面对环境公司增资,目的在于增强环境公司的资信能力,提高环境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路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路桥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符合路桥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到董事8人。在审议该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 暨筹划资产置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赋")。

●交易方式:公司拟对天津海赋实施债转股,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万元。

●本次债转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置换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充分论证,资产置换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已初步确定,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目前,交易相关方正在就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资产置换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为顺利实施资产置换交易,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赋")实施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对中国电建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以及正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债转股的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万元。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持有天津海赋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到董事8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债转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天津海赋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3、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凌庄子道19号0361室。

4、法定代表人:周全。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目前,天津海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17年8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7年8月17日至2037年8月16日。

公司所持天津海赋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公司与标的公司天津海赋已签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安排情况如下:

(一)债转股方案

1、公司以转股债权对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万元。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移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 45186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天津海赋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257,267.47万元。公司和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万元。

3、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生效以及债转股的实施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债转股。

2)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债转股。

在实施条件达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相应会计科目实施完成本次债转股,同时公司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转股债权消灭。

(三)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方式由争议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系为顺利实施公司以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所持优质电网辅业企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本次债转股对公司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以及正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1-06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及 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4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发布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专门说明了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防疫要求及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对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群众性临时活动的相关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方便未能现场参会的股东了解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实录将以文字或视频形式在本公司官网(http://hold.coscoshipping.com)投资者关系栏目登载。

特别提示,为避免给外地股东造成出行不便,强烈建议外地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预先登记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见附件)。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12月28日中午12:00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并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

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的股东,建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并通过官网收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录。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新冠疫情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宜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体温测量正常;

b、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c、已经完成预先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

d、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e、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f、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根据防疫要求,会场人数将控制在50人以内。确需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将按照预先登记顺序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 1 小时(会议当日上午 9: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12月28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女士、许先生;

电话:86-21-60298619转;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邮政编码:200080;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1:30-5:15。

四、香港会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香港会场"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

香港会场"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通函。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14日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6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通过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62,487,000股,约占公司2021年11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39%。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2021年10月18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7,900,000股("首次增持"),并计划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由其自身或其附属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总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股份),详见《中远海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中远海运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5,400,000股(包括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284%,增持金额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亿元人民币的50%以上。

2、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中远海运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场内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62,487,000股,约占公司2021年11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0.39%。

上述增持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7,298,388,703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176,412,5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1月末已发行总股本的46.68%。

增持主体后续如有进一步增持本公司A、H股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12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万泰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子公司的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的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1)和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君天恒讯之全资子公司万泰国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期限为五年,由公司为万泰国际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万泰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号万迪广场19H

董事:郭阳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万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泰国际资产总额为23,867.79万元,负债总额为3,675.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675.79万元,净资产为20,192.0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1,543.39万元,净利润为10,068.4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万泰国际资产总额为32,646.30万元,负债总额为5,631.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631.60万元,净资产为27,014.70万元,2021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4,558.38万元,净利润为6,92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万泰国际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泰国际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4,37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6,44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6%。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40,521.3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1、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7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贾同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贾同春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400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237%)给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4号),并拟与申鑫利24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申鑫利24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本股份转让系持股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贾同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北新建材86,072,9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5.094%,其中,贾同春先生持有北新建材80,072,9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4.739%;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新建材6,000,000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355%。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后,贾同春先生持有北新建材76,072,976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4.503%,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新建材6,000,000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355%,贾同春先生届时的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北新建材4,000,000股股票,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237%,贾同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仍为86,072,976股,占总股本的5.094%。

二、本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对象:贾同春先生届时的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5. 拟转让股份来源:参与2016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该等股份目前的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237%)。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贾同春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贾同春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申鑫利24号通过本股份转让计划受让的北新建材股票将与贾同春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北新建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新建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北新建材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新建材股东贾同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76万欧元及1,017.87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1,07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德国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收到当地政府拨付的缩短工作时间补贴金共计7.76万欧元,约合人民币56.66万元(最终折合人民币金额以财务报表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为准)。

2.公司境内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人民币1,017.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补助金额
1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对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进行技改奖补的函》([2021]第112号)	600
		专利与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滨州市专利授权、专利大户、知识产权贯标资助资金的通知》	2.2
2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9.05
		稳岗补贴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泰人社函[2021]30号)	5.46
		财政补助	《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财政补助的通知》(泰山开管发[2021]59号)	400
3	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资金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滨州市专利授权、专利大户、知识产权贯标资助资金的通知》	1.16
合计				1,017.87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裁决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本案已裁决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儿红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6,571,738.245元人民币;

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意见,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于 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女儿红公司与申请人株式会社卫研的仲裁事项,请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违约损失赔偿金16,571,738.24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古越龙山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1-030)。近日,女儿红公司收到本次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033号裁决书。

二、裁决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意见,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本案仲裁费44,223美元,由申请人全部承担。

3、被申请人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20,000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被申请人。

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仲裁庭的意见,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033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9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华工科技SCP001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5472	期限	90天
起息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2年3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有关公告和相关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部分,原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该部分进行补充说明如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号),根据减持计划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武汉控股股份不超过7,095,696股,即不超过武汉控股总股本的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武汉控股股份252,700股,减持比例为0.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决策机构审批范围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